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23年5月22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覃祥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覃祥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覃祥翠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6月2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覃祥翠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3年，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深圳市弘冈表业有限公司生产文员；2006年4月至2014年5月先后担任深科达有限生产部生产管理计划员、生产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深科达生产部经理、人事部经理、深科达战略人力行政中心总监。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覃祥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覃祥翠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黄奕宏先生、张新明先生、周永亮先生、王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金平先生、宋敬川先生、刘登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4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奕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奕宏（召集人）、刘登明、宋敬川
审计委员会	刘金平（召集人）、宋敬川、周永亮
提名委员会	宋敬川（召集人）、刘登明、张新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登明（召集人）、刘金平、周永亮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陈德钦先生、苏宝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覃祥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及1位职工代表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以及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德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奕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新明先生、周永亮先生、秦超先生、林广满先生、周尔清先生、罗炳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张新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黄奕宏先生、张新明先生、周永亮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秦超先生、林广满先生、周尔清先生、罗炳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郑亦平先生、黄贤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郑亦平先生、黄贤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郑建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建华先生及黄宇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郑建雄先生、李建华先生以及黄宇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27889869

传真：0755-27889996

邮箱：irm@szskd.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秦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79年，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后担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长、制造总监；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深科达第四事业中心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秦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2,000股。秦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广满：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5年，大专学历。历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自2016年开始至今任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广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广满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尔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1年，大专学历。历任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大族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研发主管、青岛同日电机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深圳德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自2015年开始至今任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尔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尔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炳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1年，初中学历。历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装配部主管、售后部主管、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自2018年开始至今任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罗炳杰先生通过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66,17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9%。罗炳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郑亦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90年，本科学历。历任湖北盛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助理、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主管、2021年开始至今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郑亦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亦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贤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3年，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专员，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截至目前，黄贤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黄贤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先生配偶的哥哥，黄贤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陈德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陈德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二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565,4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565,4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58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58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奕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新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秦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27,442	99.9014	38,000	0.0986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黄奕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31,197	156.1791	是
2.02	选举张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71,261	81.0862	是
2.03	选举周永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71,261	81.0862	是
2.04	选举王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71,261	81.0862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刘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511,245	99.8594	是
3.02	选举宋敬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511,245	99.8594	是
3.03	选举刘登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511,245	99.8594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德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8,511,245	99.8594	是
4.02	选举苏宝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8,511,245	99.85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黄奕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96,660	97.2218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张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96,660	97.2218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周永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96,660	97.2218	0	0.0000	0	0.0000
2.04	选举王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96,660	97.2218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刘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6,660	97.2218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宋敬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6,660	97.2218	0	0.0000	0	0.0000
3.03	选举刘登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6,660	97.2218	0	0.0000	0	0.0000
4.01	选举陈德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96,660	97.2218	0	0.0000	0	0.0000
4.02	选举苏宝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96,660	97.2218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议案3、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品、陈梦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4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4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710,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710,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9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9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皮亚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郭淼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文明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46,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46,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46,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710,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876,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876,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876,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皮亚斌、廉正刚、郭淼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王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昌都市康援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昌都市康援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因投资项目未能竞配成功或未能获得备案，导致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风险；合资公司受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做好福建省对口援藏工作，深化清洁能源开发合作，公司拟与昌都市康电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电能源"）、重庆缙云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云资产"）、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共同出资在西藏昌都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昌都市康援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康电能源认缴出资5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公司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缙云资产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泰达股份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昌都市康电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31MA7HB65L5D

成立时间：2022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西藏昌都市经济开发区昌都高原生态清洁能源双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吕学强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股权结构：西藏昌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资信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重庆缙云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30652636

成立时间：2003年8月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77号

法定代表人：洪梅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开展对国有资产的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旧城改造，土地整治，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市北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资信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9967Y

成立时间：1981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存在多址信息）

法定代表人：张旺

注册资本：147557.38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32.98%股份。

该公司资信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昌都市康援新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西藏昌都市经济开发区昌都高原生态清洁能源双创中心

4、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投资及开发；新能源电站、储能电站、综合能源站、制氢站的运营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新能源发电技术、储能技术、氢能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力工程设施及设备招投标服务及代理；商品批发与零售。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出资方式与认缴出资比例：康电能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缙云资产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泰达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

7、治理结构：

（1）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党组织：合资公司设立党组织。

（3）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康电能源推荐3名董事，并提名1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其余各方各推荐1名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股东推荐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康电能源推荐3名监事，并提名1名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其余各方各推荐1名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推荐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5）经理层：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由康电能源推荐；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其他各方均可推荐1名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昌都市康电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缙云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

首个拟投资开发建设的项目为金上基地70万千瓦光伏竞配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三）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甲方出资52,000万元，并拥有52%股权；乙方出资16,000万元，并拥有16%股权；丙方出资16,000万元，并拥有16%股权；丁方出资16,000万元，并拥有16%股权。

（四）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均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时间均为2024年12月31日前。在项目顺利备案且电价、送出等项目经济性评价的边界条件明确之后，合资公司召开股东会对项目投资进行正式决策，对项目投资投反对意见的一方自动退出，其认缴出资额由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甲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由剩余股东协商分配。项目投资决策通过后，各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同期同比例将注册资本金划入合资公司银行账户。

（五）退出与解散

各方同意如合资公司成立后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未取得备案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无法开展经营业务的，各方均可提出退出或者解散公司，退出公司的可根据股东会决议减资或转让股权。解散公司时应根据认缴资本比例承担前期公司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之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视为违约，违约方要承担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动公司"走出去"发展战略的实施，通过与西藏昌都市本地国有企业的合作进入西藏新能源市场，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拟投资项目需要通过竞争配置方式获取，存在参与竞配无法成功获取项目的风险；项目竞配成功后尚需向当地发改部门申请备案，项目能否顺利获批建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合资公司受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的重大进展和变化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做好福建省对口援藏工作，深化清洁能源开发合作，会议同意公司与昌都市康电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电能源"）、重庆缙云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云资产"）、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共同出资在西藏昌都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昌都市康援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康电能源认缴出资5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缙云资产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泰达股份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并同意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签署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来函通知，经电气投资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确认，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8,000,000股已于近日全部解除冻结。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公告了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的一致行动人电气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8,000,000股）因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该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份冻结申请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向司法机关申请解除冻结电气投资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股份。电气投资近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后确认，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股股份已经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冻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气投资	8,000,000	100.00%	0.60%	2023年5月11日	8,000,000	0.60%	0	0	0
合计	8,000,000	100.00%	0.60%	–	8,000,000	0.60%	0	0	0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电气投资及上海电气所持股份均无被冻结或质押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福安先生、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财务总监崔美芝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董月源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3-047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45号）（下称"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为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

2022年9月1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招商局港SCP005"，代码：012283152），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1.75%。有关发行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6月2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有关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4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麦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部分控股子公司自主培育或与他方共同培育的4个小麦新品种已经第五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定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申请者	品种来源	适宜种植区域
国审麦20230033	泛育麦20	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泛麦5号/PH82-2-2//泛麦8号优4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除信阳市（淮河以南稻茬麦区）和南阳市南部部分地区以外的平原灌区，陕西省西安、渭南、咸阳、铜川和宝鸡市灌区，江苏省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地区，安徽省沿淮及淮河以北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国审麦20230041	临泛麦3号	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新麦26/（西农979/矮抗58）F4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除信阳市（淮河以南稻茬麦区）和南阳市南部部分地区以外的平原灌区，陕西省西安、渭南、咸阳、铜川和宝鸡市灌区，江苏省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地区，安徽省沿淮及淮河以北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国审麦20230071	泛麦65	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周麦22/泛麦8号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除信阳市（淮河以南稻茬麦区）和南阳市南部部分地区以外的平原灌区，陕西省西安、渭南、咸阳、铜川和宝鸡市灌区，江苏省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地区，安徽省沿淮及淮河以北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国审麦20230012	扬辐麦14	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镇麦8号/扬辐麦7091物理诱变	适宜在长江中下游冬麦组的浙江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及上海市全部，河南省信阳全部与南阳南部，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南地区种植。

上述新品种公告信息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23年5月28日在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网站（www.zzj.moa.gov.cn）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73号》。公司小麦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将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品种支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将做好新品种的市场推广工作，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0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28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9,679,9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5月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1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28元/股，最低价为6.04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8,838,17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0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28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9,679,9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